

农村环境整治助力流域水环境改善

王波

1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体布局

我国当前农村非点源污染形势严峻,主要有以下3方面问题:一是村庄人居环境形势严峻。村庄环境基础设施严重不足,多数村庄环境仍“脏乱差”。全国仍有40%的建制村没有垃圾收集处理设施,78%的建制村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40%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未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38%的农村饮用水源地未划定保护区(或保护范围),49%未规范设置警示标志,一些地方农村饮用水源存在安全隐患。

二是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严重。据统计,2014年底全国化肥施用量为5995.94万吨,比2005

年的4766.2万吨增加了26%;农药使用量为180.69万吨,比2005年的145.99万吨增加了24%;而化肥和农药有效利用率不到40%,流失的化肥和农药造成了水体和土壤污染。

三是流域农村非点源污染凸显。有关研究表明,氮、磷等湖泊富营养化营养元素与流域点源、非点源排放密切相关,随着点源治理水平的逐步提高,农村非点源污染的比重和危害正逐步增大,已成为多数流域水环境改善的制约瓶颈。据《2015中国环境状况公报》,太湖、巢湖、滇池水质状况分别为轻度污染、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其中,总磷是

“三湖”共有的主要污染指标。流域内农村生活污染,化肥农药的过量施用,是导致湖泊水总磷超标的主要因素,也是导致湖泊富营养化的主要因素。

《规划》按照“抓两头、带中间”的水污染防治思路,优先将“好水”和“差水”周边的村庄纳入《规划》重点整治区域,坚持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原则,将“到2020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13万个”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地区和水质改善控制单元。其中,“好水”周边村庄是指南水北调东线中水源地

及其输水沿线,以及其他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涉及的村庄;“差水”周边村庄是指“十三五”时期全国343个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范围内的村庄。

“十三五”期间,《规划》范围涉及各省(区、市)的14万个建制村。整治重点为“好水”和“差水”周边的村庄,涉及1805个县(市、区)12.82万个建制村,约占全国整治任务的92%,整治建制村数量分布情况见图1。“好水”周边村庄涉及1132个县(市、区)的8.15万个建制村,约占全国整治任务的58%,见图2。“差水”周边村庄涉及673个县(市、区)的4.67万个建制村,约占全国整治任务的34%,见图3。

2 促进水环境改善的建议

流域水环境污染防治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工业源、生活源和农业源等综合治理。《规划》是指导各地“十三五”期间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指导性文件,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促进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具有重要意义。为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地,结合农村环保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或方案要与《规划》相衔接。各地编制规划或方案时,要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作为农村非点源污染治理的重要抓手。围绕《规划》确定的重点整治区域,结合化肥和农

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等农业非点源治理工作,协同推进流域农村非点源污染治理。

二是统筹全域农村产业发展与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县级人民政府作为农村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一方面要科学评估县域农村有机垃圾、畜禽养殖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产生量和空间分布情况,合理配置垃圾分类转运处理设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治理设施、秸秆综合利用设备和设施等;另一方面,要把县域自然资源和地理区位优势,以县为单元,推广农牧结合、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的发展模式,大力发展有机绿色循环农业,打造区域特色名优

农产品。

三是创新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探索更加灵活的措施鼓励社会投资,鼓励多种形式的项目捆绑招商。以县(市、区)为单元,将全县或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垃圾处理项目按行业统一捆绑招商;将新建城镇生活污水或垃圾处理项目与乡镇生活污水或垃圾处理项目捆绑招商;鼓励政府采用委托专业运营的模式,实行专业化建设运营;各地在小城镇综合开发、土地开发、旅游开发、特色产业经营等项目招商中可将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项目一并捆绑。

四是强化农民在农村非点源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生产生活,与促进农民创业就业和增收相结合。建立农村非点源治理自上而下的民主决策机制,推行项目规划、建设、管理的“村民议村民定、村民建村民管”的机制。完善村务公开制度,推行项目公开、合同公开、投资额公开。结合生态农业建设、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土壤有机质提升奖励政策等,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

作者单位: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探索与思考

系统构建辽河流域生态保护体系

◆左佳

当前,辽河流域应以生态文明示范目标为统领,积极探索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的新模式,构建系统的辽河流域生态保护体系。

构建优质稳定的生态环境体系

以行洪安全为基础,稳固流域经济发展屏障。依据辽河干流与主要支流的功能要求,首先满足其行洪排涝功能,加强河道整体治理,提高疏浚能力,推进流域内洪涝干旱灾害防御,进一步完善县级以上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使之达到辽河流域防洪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并对防洪安全做出评价。同时,重视农林水产疫病防治、流域生态防护林等方面的建设,为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生态安全保障。

恢复流域生态系统完整性。根据辽河流域动植物分布状况,逐步恢复本土物种,加强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保护国家一、二级保护动植物和濒危珍稀物种;重视湿地、滩涂等栖息地的维护,构建健康、稳定的河流生境。根据辽河自然水文条件以及辽河流域水库、水坝的建设情况,提出维持坝下自然基流过程等措施,减轻水库、大坝建设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构建协调发展的生态产业体系

根据资源、能源、污染现状等实际情况,以流域水环境承载力为基础,综合考虑辽河流域的资源、环境、人口、经济基础等多种因素的现状,采取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系列措施,在流域视界上,对产业结构进行调整。通过对一产、二产、三产及各产业内部结构调整,提升整个流域产业结构的生态化和稳定性。遵循生态经济学原理,走出一条生态优先、资源节约、综合开发、清洁生产的流域产业经济之路。

打造多功能生态农业体系。根据水资源供求现状,适度发展一产,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积极推行旱作农业和节水农业,巩固和加强粮食主产区地位。

建设绿色节约文明工业体系。根据水环境容量,优化调整二产。充分发挥产业基础优势,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资源消耗少、污染负荷小和附加值高的行业,积极扶持和培育新型产业。根据资源、生态承载力与环境容量现状,适时变更流域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提高产业环保准入门槛,腾出环境容量支持高新技术等支柱产业的发展。

建立高效环保服务业体系。发挥辽河流域生态资源优势和交通区位优势,依托中心城市,重点发展生态旅游、特色文化等服务业,不断提高服务业的比重,充分发挥服务业配套、支撑和引领作用。充分挖掘辽河流域深厚的文化底蕴和民族民俗文化资源,以打造中国最具竞争力的文化旅游为目的,突出“文化辽河”理念。依托独特的气候条件和区位优势,立足丰富的生态、文化、水域、都市和乡村度假资源,大力提升辽河生态带的整体吸引力。

构建永续利用的生态资源体系

按照“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和“减量化、再利用、资

源化”的要求,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提高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效率,形成理性开发、高效利用、供需平衡、结构合理、集约高效的资源保护与优化利用新格局。

坚持开源节流,提高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率。高效开发利用地表水资源,提高水库供水能力,加强对城市雨水收集利用的能力;合理限制开采地下水,提高污水处理及回收利用能力;建立健全结构合理的水资源配置体系和利用合理的用水体系。

加强流域内土地管理,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以生态水文过程和生物连通性需求为基础,统筹布局流域尺度、区域尺度和行政区尺度自然生态用地和建设用地图格,提出差异性开发强度和建设密度控制指标和调控措施,因地制宜地发展适宜北方气候特征的节能、环保、生态型农村社区模式,促进土地集约利用。提高生态用地比重,防止水土流失、风蚀沙化、盐渍化、潜育化等土地破坏。

构建自然和谐的生态人居体系

构建适度人口体系。积极实施人才结构调整、人才素质提升和人口规模控制等三大人口调控战略,以产业结构调整为抓手,提高人才素质水平,实现人才结构合理化,构建一个规模适度、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布局均衡的人口环境。

建设特色乡村。根据辽河流域特有气候条件、经济水平和传统生活习惯,大力促进农村建设和生活节能,推广可再生能源产品,推广简单实用、清洁卫生的供热、给排水方式,减少生活污水和垃圾排放。以“四位一体”北方庭院能源模式为示范,建设流域内生态和经济双赢的现代化农村生态人居模式。

构建现代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

注重挖掘、展示和宣传生态文化,充分利用辽河的人文资源,让公众在领略辽河自然风光的同时,了解辽河文化、民俗以及在人类文明进程中的作用,使其成为提高公众环境意识的科普教育基地,从而更好地促进生态建设和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形成。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生态文化环境。努力营造各具特色的辽河沿岸城市生态文化氛围,完善辽河沿岸农村基础文化设施和农科教中心建设。建立生态环境教育中心和科研基地,建设辽河生态博物馆、辽河生态文化科普长廊、辽河湿地文化公园等大型宣教阵地。

宣传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全民生态意识。充分利用媒介,结合世界环境日、国际湿地日等活动日,利用辽河生态主题旅游、生态环境教育主题公园等载体,开展辽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主题宣传活动,鼓励辽河有关的艺术作品创作,在全社会树立保护母亲河的生态意识。

树立科学发展理念,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紧紧围绕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以节能、节地、节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在居民衣食住行等日常行为中倡导绿色行为理念,引导培养居民形成注重环保、节约资源和能源、关爱自然的生活方式,形成生态友好、绿色文明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作者单位:中共辽宁省委党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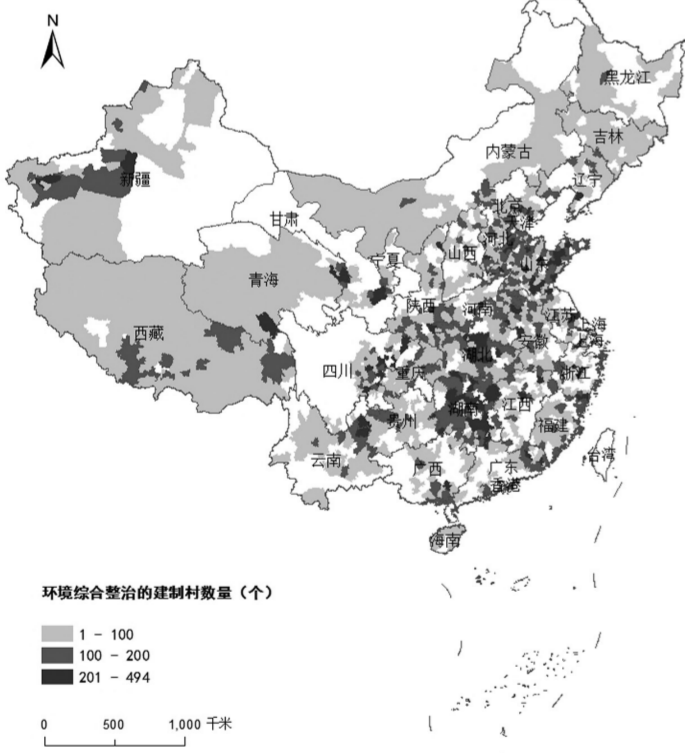


图1 重点整治区域建制村数量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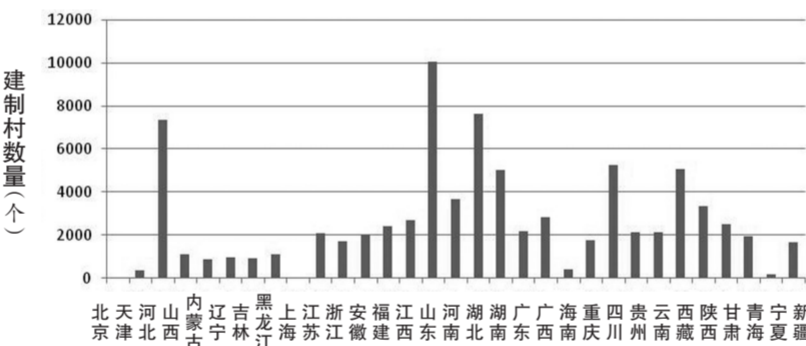


图2 各省(区、市)“好水”周边整治建制村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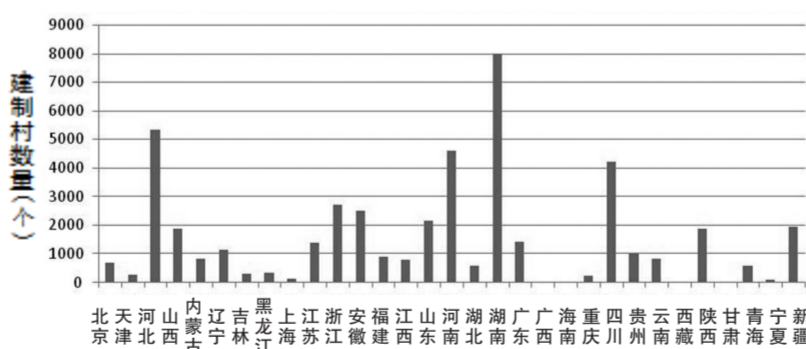


图3 各省(区、市)“差水”周边整治建制村数量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以符合现代新媒体传播规律的方式,通过“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客户端)等现代新媒体,在全国广大青少年和社会公众中着力推进生态文明理念和意识的广泛传播,繁荣环境科普创作,提升全民环境意识和环境科学素养,形成低碳生活习惯,为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中国环境报社联合陕西省环保厅共同发起“全国低碳环保主题动漫、微视频大赛”系列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办单位:中国环境报社、陕西省环保厅

活动主题:让生活更环保 让环保更精彩

活动内容:活动面向全国动漫、微视频爱好者特别是高校动漫社团、动漫专业学生,征集适宜于在“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客户端)等现代新媒体上广泛传播,以环境保护、低碳生活为主题的动漫、微视频等作品。

“全国低碳环保主题动漫、微视频大赛”系列活动启事

作品要求:

(一)主题
1.宣传生态环保理念。十八大以来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等理念的宣传解读。
2.普及环保知识、法律法规。包括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及改善环境质量相关知识;水、大气、固体废弃物、噪声与振动、电磁辐射与核辐射等污染控制技术及其工艺知识;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技术知识;环境监测技术;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
3.反映公民低碳环保行为和生活方式。包括垃圾分类减量、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办公、企业环境责任、节水节电等有利于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低碳环保行为、生活方式;为我国环保事业发

展、环保科技进步、改善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做出突出贡献的正面的、先进的人物或事件;各种破坏环境、损害国家利益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等。
(二)作品形式
动漫、微视频两大类。
(三)表现手段
在进行艺术创作时,需注意以下要求:
1.要以“讲故事”的方式展现环保、低碳主题,要有生动具体的事例或故事情节,切忌空洞口号,或以标题化、注解式等传统方式来展现;
2.要注意表现形式和内容的创新,尤其欢迎那些符合现代新媒体传播规律,令人“脑洞大开”、“回味无穷”、“意料之外”、“情理之中”、“恍然大悟”、

“拍案叫绝”的作品,评审委员会将在后期评选中对此类作品予以优先考虑。
3.要短小精悍,内容精到,制作精良,充分体现创作者独创、原创精神。
(四)时长
作品每部时长不超过3分钟,适合在微博、微信、客户端“两微一端”播放、推送。
(五)格式
作品的拍摄格式要求最低为1920×1080(高清),上传视频格式为mpg、avi、mp4等。
活动时间:
启动阶段:2017年2月中旬
申报阶段:2017年2月—5月5日
评审与表彰阶段:2017年5月5日—30日,6月5日在北京或西安举行颁奖典礼。

展示与推介阶段:2017年7月1日—12月31日
奖项设置:
(特别说明:获奖者将获得奖金或同等价值奖品)
1.特等奖:一名(不受类别限制),奖金20000元。
2.动画组:一等奖2名,奖金10000元/人;二等奖3名,奖金8000元/人;三等奖5名,奖金6000元/人。
3.微视频组:一等奖2名,奖金10000元/人;二等奖3名,奖金8000元/人;三等奖5名,奖金6000元/人。
4.优秀创作类:若干名(不受类别限制)。
5.优秀组织单位:为鼓励高校组织作品创作和申报,以学校为单位,按照提交作品的数量和质量,评选优秀组织单位

10家。
参赛方式:
1.报名参赛者请填写报名表(报名表电子版可在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特别推荐栏目下载)。传真请发至010-67130977,邮件请发至dongman2017@126.com,并请注明“全国低碳环保主题动漫、微视频大赛”。
2.上传作品请发送至邮箱: dongman2017@126.com
评审方式:
由环保专家、动漫专家、影视专家共同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总体原则,通过对知识性、科学性、趣味性、创新性等多方面进行评审,选出获奖作品。参赛和评审的解释权属中国环境报社和陕西省环保

厅。所有获奖作品均可获得由主办方联合颁发的证书和奖牌。
参赛须知:
1.获奖作品主创人员将获得活动支持媒体,包括平面媒体、电视台、网络媒体的采访、专访等。
2.中国环境报官微是环境保护部开展环境宣传的重要平台。优秀获奖作品将在中国环境报官方微博、微信、官方APP、中国环境网、腾讯网、乐视网,以及陕西省环保厅官方微信、微博等进行展映和刊登。
3.获奖作品将集结成册、成碟,作为环保科普宣传品,发放至全国各省市部分社区、学校等进行宣传推广。
4.获奖作品视情况在环境保护部、中国环境报社、陕西省环保厅的各类宣传科普活动中使用。
5.主办方对获奖作品拥有无条件使用权,并对本活动具有最终解释权。
6.活动组委会咨询电话:010-67139676/67130977